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股东陈家荣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家荣	否	10,987,181	2017年 1月13日	深圳前海 金鹰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	100%	自身资金需求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股东陈家荣先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陈家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,987,181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37%；共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,987,1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3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股东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